

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芙蓉路 140,142 号，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 1558 号 6 楼 6086-19 室，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冯全宏，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杨贤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胡寿胜，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戈明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王掌权，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

邱春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

罗全民，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卫军，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助理；

陈伟，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吴良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工程师；

郁建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助理；

龚晓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经查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ST围海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显示，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

*ST 围海为实际控制人冯全宏、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和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的关联方宁波郎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佐贸易”）和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冠新材料”）提供资金 22,085 万元，相关事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 18,385 万元。

二、违规提供担保

*ST 围海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2019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交所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和 2021 年 3 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显示，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ST 围海对围海控股、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61,150 万元。*ST 围海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ST 围海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6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5 条的规定。

*ST 围海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冯全宏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ST 围海违规行为一、二负有重要责任。同时，冯全宏作为时任董事长，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

*ST 围海实际控制人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ST 围海违规行为一、二负有责任。同时，王掌权、邱春方作为时任董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

围海控股关联方郎佐贸易、均冠新材料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3 条的规定，对*ST 围海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ST 围海时任总经理杨贤水、时任财务总监胡寿胜、时任副总经理戈明亮、时任总经理助理汪卫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陈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ST 围海违规行为一、二负有重要责任。

*ST 围海时任总工程师吴良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ST 围海违规行为一负有重要责任。

*ST 围海时任总经理助理郁建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ST 围海违规行为一负有责任。

*ST 围海时任监事龚晓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ST 围海违规行为二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冯全宏，时任总经理杨贤水，时任财务总监胡寿胜，时任

副总经理戈明亮，时任总经理助理汪卫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陈伟，时任总工程师吴良勇，时任监事龚晓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王掌权、邱春方，实际控制人罗全民，时任总经理助理郁建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五、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冯全宏给予公开认定十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六、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杨贤水给予公开认定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七、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胡寿胜，时任副总经理戈明亮给予公开认定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冯全宏，杨贤水，胡寿胜，戈明亮，汪卫军，陈伟，吴良勇，龚晓虎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

(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4月25日

